

香港電腦字形原捺筆變形為頓點法則

含捺筆的部件在多部件字中有時會把該捺筆收斂（或稱為「讓」）為頓點。所牽涉的法則如下：

1 保持為捺筆：

- 1.1 凡平捺保持為捺筆，如「邊（辵）」、「建（廴）」、「赴題足（止）」、「麪咎（攴）」、「翅（支）」、「爬（爪）」等。在平捺上面的其他捺筆則讓平捺，自己改作頓點，如「返（反）」、「咎（人）」等。
- 1.2 除 2.2 及 2.3 的情況外，末筆保持為捺筆，如「久」、「取」、「次」、「殷」、「變」、「案」等。

2 捺筆收斂為頓點：

- 2.1 右面尚有其他部件者收斂為頓點，如「私」、「辦」等。
- 2.2 被包圍者收斂為頓點，如「裁」、「凶」、「樞」、「閃」、「因」等。但「內」則例外保留捺筆。
- 2.3 部件「大」及含「大」的部件「犬」、「夭」、「矢」、「央」，如其上有其他部件使捺筆受壓至高不及字半，捺筆收斂為頓點，如「莫」、「獎」、「奏」、「矣」、「英」等。而「尖」、「戾」的捺筆則由於高度及半而得以保留。

3 上下結構：

- 3.1 凡含左撇右捺而中空的部件明顯地能包著下部或托著上部，保留捺筆，如「岑」、「令」、「寒」、「恭」、「翁」等。其他的捺筆則收斂為頓點，如「食」、「餐」等，但涉及平捺的則不在此例，如「蹇」、「從」、「趨」等。「木」及「禾」由於不符「中空」的要求，作為上部，其捺筆一律作頓點。
- 3.2 上下均含捺筆，而該兩捺筆難分軒輊，則通常上面捺筆讓作頓點，如「炎」、「灸」、「爻」等。
- 3.3 含捺筆之部件在右上，下部不涉捺筆之情況，一般看上部能否包著下部：
 - 3.3.1 上部最左處有撇，可認為上部的左撇右捺能包著下部，捺筆保留，如「聲」、「努」、「督」、「壑」、「驚」、「整」、「肇」、「螿」、「壓」。
 - 3.3.2 下部的整體較窄，或下部的結構是上窄下闊，可認為上部可包著下部，捺筆保留，如「幣」、「瞽」、「咨」、「繁」、「擊」、「豎」。
 - 3.3.3 下部為「皿」、「酉」、「玉」、「言」、「女」、「寸」、「心」、或「灬」，可認為不能被上部所包，捺筆讓作頓點，如「盤」、「醫」、「豎」、「警」、

「娶」、「辱」、「怒」、「熬」。